

关于由新设子公司收购

新疆巨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有效经营性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主营业务布局进一步合理，发展商品混凝土产业已成为公司着力规划的第二大产业。新疆巨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鑫商混）在新疆商混市场拥有区位和资源优势，近几年发展迅速，企业整体规模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巨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山巨鑫）拟以现金 12050 万元购买巨鑫商混有效经营性资产。

2、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全体九名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收购还需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巨鑫商混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张海霞，注册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265 号，注册资金 16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砂石、砖瓦粘土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别；商品混凝土，建材，钢材，农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

巨鑫公司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 2*120 商混站，年设计产能 40 万方；2010 年 9 月份建成 2*180 商混站。巨鑫公司投产后的产能利用率每年均保持在 70%以

上，处于新疆商混行业较高运转水平。

巨鑫商混现有的 230 亩砂石料场，矿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南郊农十二师 104 团青年连即 G216 国道 694+900 里程碑以南 1 千米处，距市区直线距离 15 千米，行政区划属乌鲁木齐县管辖。矿区至新疆水泥厂铁路交叉口 14 千米，其中矿区至 G216 国道 694+900 里程碑为简易砂石路面，其他均为柏油路面，交通极为方便。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没有任何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购买的有效经营性实物资产

(1)、巨鑫商混 2009 年 3 月投产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四平路段的 $2 \times 120\text{m}^3/\text{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巨鑫商混 2010 年 9 月投产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五家渠路宣仁墩村的 $2 \times 180\text{m}^3/\text{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3)、巨鑫商混现有的 61 辆搅拌车；14 辆泵车；4 台车载泵；2 台拖泵；2 台传送泵。

(4)、巨鑫商混现有的 230 亩砂石料场（砂石料保有储量 650 万吨，该砂场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具有开采资质符合行业进入条件）及砂石料场铲车 15 台。从其经营规模与资源匹配看，该砂石料场可有效补充公司每年对砂石料资源的需求。随着乌鲁木齐区域环境治理力度的逐步加大，政府对砂石料资源的审批也将更加严厉，掌控资源对商混企业来说已成为行业进入与运营的关键门槛。该砂场属于三类矿产资源，仅需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审批转让变更手续，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2、资产价值

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2]第 01051 号），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2,041.00 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种类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喀什东路四平路段的 2×120m ³ /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4,308,873.33	3,532,091.74	-18.03%
2	新市区五家渠路宣仁墩村的 2×180m ³ /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12,988,793.80	13,596,658.19	4.68%
3	61 辆搅拌车；14 辆泵车；4 台车载泵；2 台拖泵；2 台传送泵及其他	63,713,633.94	70,598,022.30	10.81%
4	230 亩砂石料场及砂石料场铲车 15 台	9,327,528.51	32,683,223.06	250.40%
合计		90,338,829.58	120,409,995.28	33.29%

3、交易标的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新疆巨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除存货之外的实物经营性资产及采矿权账面总值为9,033.8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2,041.00万元，评估增值3,007.12万元，增值率33.2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9,033.88	12,041.00	3,007.12	33.2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8,673.23	9,527.16	853.93	9.8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60.66	2,513.84	2,153.18	597.0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033.88	12,041.00	3,007.12	33.29

造成评估溢价的主要原因是，巨鑫商混现有的 230 亩砂石料场。

4、巨鑫砂场评估溢价说明

4.1 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4.2 采矿权情况介绍：

据该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矿山生产能力为 10 万 m³/年，本次评估时确定矿山服务年限按 28.38 年计算。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设计损失率)×采矿回采率=293.5×(1-2.34%)×99%=283.77 (万 m³)

产量：本项目评估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开采原状砂石料 10 万 m³/年，根据该矿原普查地质报告，各粒级松散体积之和比原体积扩大 1.93 倍；粒径<8mm 的建筑用砂占矿石组成的 24.39%、8—20mm 占矿石组成的 12.96%、20—40mm 的建筑用卵石占矿石组成的 13.50%。原《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该矿筛分回收率 98%，据此计算各粒级产品产量如下：

粒径<8mm 的砂石产量=10×24.39%×98%×1.93=4.61 (万 m³)

粒径 8—20mm 的砂石产量=10×13.50%×98%×1.93=2.45 (万 m³)

粒径 20—40mm 的砂石产量=10×12.96%×98%×1.93=2.55 (万 m³)

矿区面积：0.154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206 米至 1181 米共有 9 个拐点圈定。

4.3 开采条件：

该砂石矿矿体形态简单，规模小，产状水平，覆盖层 0.2-0.5 米，露天开采条件好，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推土机配装载机和胶带输送机采矿方法。

4.4 砂场收益测算：

本次评估时砂石料产品售价采用该矿《供货合同》规定的含税平均售价为：<8mm 水洗砂为 105 元/m³，不含税单价约为 89.74 元/m³；大、小石子为 35 元/m³不含税单价约为 29.91 元/m³。

计算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销售收入=4.61×89.74+2.45×29.91+2.55×29.91=563.25（万元）

上述原因造成砂场溢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控股设立子公司新疆天山巨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巨鑫商混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依据，确定以 12050 万元购买巨鑫商混的前述有效经营性实物资产。

2、天山巨鑫应支付给巨鑫商混的资产收购价款按如下时间表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分期支付：

1、天山巨鑫在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向巨鑫商混支付 9000 万元收购价款。收到该款项五日内巨鑫商混应完成将指定资产中的设备、运输车辆等资产过户至天山巨鑫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有关权证转让手续由天山巨鑫负责办理，巨鑫商混配合，办理权属转让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等按政策规定办理。

2、巨鑫商混协助天山巨鑫办理完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后，天山巨鑫向巨鑫商混支付 550 万元收购价款。

3、巨鑫商混协助天山巨鑫取得巨鑫商混所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的一处占地 230 亩砂石料场的采矿权后，支付剩余价款中的 1500 万元（该 1500 万元价款已包含天山巨鑫取得该 230 亩砂石料场的采矿权应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矿区使用费等费用）。

4、巨鑫商混协助天山巨鑫以出让方式取得巨鑫商混目前租赁的宣仁墩前 30 亩的土地使用权后，支付剩余价款中的 500 万元（该 500 万元价款已包含天山巨鑫以出让方式取得宣仁墩前 30 亩宗地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契税等）。

5、巨鑫商混协助天山巨鑫取得巨鑫商混宣仁墩后 30 亩的土地使用权后，支付完剩余的收购价款 500 万元（该笔价款已包含天山巨鑫以出让方式取得宣仁墩后 30 亩宗地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让金、契税等）。

巨鑫商混将协助天山巨鑫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专业资质。

五、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购买巨鑫商混的前述有效经营性资产后，本公司年可增加 90 万方的商混生产能力、 19000 余万元销售收入、1500 余万元净利润；并增加 650 万方的砂石矿产资源量；利用其区位优势，扩大公司在乌鲁木齐商混市场的份额，并进一步对乌鲁木齐商混布局。

六、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